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案

# 徵收區段規劃

桃園航空城為台灣史上最大的土地徵收案，涉及交通規劃、土地開發、都市設計與景觀、基礎公共設施規劃及財務分析等多面向專業整合。  
航空城都市計畫面積4,564公頃，其中「機場專用區」1,731公頃、「自由貿易港區」109公頃、「產業專用區」563公頃、「商業區」322公頃、「住宅區」558公頃；另劃設所需公園、道路、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共977公頃。桃園市政府於109年11月9日已發布土地徵收公告，將桃園航空城開發案區內人民土地收歸國有，進入實質徵收階段，並提出十大優惠方案。

# 許多不合理之處引發爭議

1. 區域徵收法規本身的爭議，詳情：《區域徵收》此書。
2. 本次徵收中，徵收價格遠低於權狀不足30坪的小坪數建物，價值不足配回安置街廓最小單位者、徵收補償費也不足購買最小坪數，差額地價或房價可減輕20％，以8折加購不足的坪數，會使徵收戶負債，更無法還他們一個家。
3. 桃園市政府共10年未依法行政，未按營造物價指數調整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評點基準，10年後微調至10.1元，再微調至109年的12.1元，違反誠信原則，修惡補償條例，坑殺人民權益。
4. 桃園市政府於108年3月29日發出開會通知單於108年4月8日召集所有議員、市府各相關局處，修訂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，該修正草案修法方向原比照新北市政策，明載納入「雜項工作物及固定設備裝潢基準」、「建築物主要結構樓層加成表」，以及「評點單價提高至14.8」。孰料之後竟將前列補償內容逕自剔除，評點單價降低為12.1，嚴重坑殺人民財產權，導致人民負債重建。
5. 桃園市航空城區段徵收案為「自償性」開發，不會排擠市府預算，不會花納稅人一毛錢，反而是政府跟徵收戶「圈地」、「低價收地」、「高價賣地」。有明顯圖利財團之實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4/5035149>
2. 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aerotropolis/home.jsp?id=15&parentpath=0,2>
3. [桃園市公民監督聯盟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6%A1%83%E5%9C%92%E5%B8%82%E5%85%AC%E6%B0%91%E7%9B%A3%E7%9D%A3%E8%81%AF%E7%9B%9F%E9%99%A3%E7%B7%9A-115588946872306/)